



古  
典  
戲  
曲  
叢  
書  
樂  
論  
著  
叢  
編

古  
典  
戲  
曲  
叢  
樂  
論  
著  
叢  
編

古典戲曲聲樂論著叢編

著者：元 · 燕南芝 菴

出版者：學海出版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壹業字第一〇〇二號

發行人：李善馨

發行所：學海出版社

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十二號五樓

電話：三九一—七六七五

傳真：三九四—〇六一三

臺北市郵政信箱〇七·三二七號

郵政劃撥儲金帳戶〇〇一四三五四一

定價：新臺幣三二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初版

ISBN 957-614-110-9

## 例言

一、中國古典戲曲的聲樂理論，具有悠久的傳統，在戲曲史上北雜劇最稱繁盛的黃金時期的元代——十三、四世紀間，便出現了燕南芝庵的唱論一書。後來到明代中葉，約十六世紀時，偉大的戲曲音樂改革家魏良輔，創造了崑腔以後，戲曲聲樂的理論研究，更是日漸的發達起來，確實產生了不少很有學術價值的專門著作。

二、本編所選輯校錄的古典戲曲聲樂理論的專著，包括：北雜劇、南戲、崑腔，幾個最古老的劇種；是元明清三個朝代裏比較有系統研究，具有代表性的九種重要論著。

三、本編所選輯校錄的專著，有六種是依據內容的重要，將原書全部重印的。有三種是適當的加以刪減節錄而成；所刪節部分，都是超出聲樂理論範圍的編劇方法，或研究律呂方面的文字。

四、本編所選輯校錄的專著，一律選擇最完善的原刻本，做爲底本，再加以斷句標點，盡量的忠實的保存原著的面貌。若是有不同時代的各種版本，文詞字句之間，有互相歧異的地方，就從事校勘的工作，寫成校勘記，附錄在原著的後面，以供給研究者的參考。



# 古典戲曲聲樂論著叢編

- 一、 唱 論
- 二、 詞林須知
- 三、 曲 律
- 四、 方諸館曲律
- 五、 度曲須知
- 六、 閒情偶寄
- 七、 南曲入聲客問
- 八、 樂府傳聲
- 九、 顧誤錄
- 十、 附錄

- 元·燕南芝菴著  
明·朱 權著  
明·魏良輔著  
明·王驥德著  
明·沈龍綬著  
清·李 漁著  
清·毛先舒著  
清·徐大椿著  
清·王德暉著  
清·徐沅徵著



古典戲曲聲樂論著叢編第一種

# 唱論

元 燕南芝菴 著



# 唱論

元 燕南芝菴 著

竊聞①古之善唱者三人：韓秦娥；沈古之；石存符。

帝王知音律②者五人：唐玄宗；後唐莊宗；南唐李③後主；宋徽宗；金章宗。

三教所唱，各有所尚④：道家唱情；僧家唱性；儒家唱理。

大忌鄭衛之淫聲。續雅樂之後，絲不如竹，竹不如肉，以其近之也。又云：取來⑤歌裏唱，勝向笛中吹⑥。

近出⑦所謂大樂⑧：蘇小小蝶戀花；鄧干江望海潮；蘇東坡念奴嬌；辛稼軒摸魚子；晏叔原鷓鴣天；

柳耆卿雨霖鈴；吳彥高春草碧；朱淑貞生查子；蔡伯堅石州慢；張子野⑨天仙子也。

歌之格調：抑揚頓挫⑩；頂盪梁換；焚紆牽結；敦拖嗚咽；推題九轉⑪；捶欠⑫過透。

歌之節奏：停聲；待拍；偷吹；拽棒；字真；句篤；依腔；貼調。

凡歌一聲，聲有四節：起末；過度；搵簪；擲落。

凡歌一句，聲韻有⑬一聲平，一聲背，一聲圓。聲要圓熟，腔要徹滿。

凡一曲中，各有其聲：變聲；敦聲；杌聲；哇聲；困聲；三過聲。有偷氣；取氣；換氣；歇氣；就氣；愛者有一口氣。

歌聲變件，有④：慢；滾；序；引；三臺；破子；遍子；攔落；實催；全篇。尾聲，有：賺煞；隨煞；隔煞；羯煞；本調煞；拐子煞；三煞；七煞⑤。

成文章曰「樂府」；有尾聲名「套數」；時行小令喚「葉兒」。套數當有樂府氣味，樂府不可以套數。街市小令，唱尖歌倩意⑥。

凡⑦唱曲之門戶，有：小唱；寸唱；慢唱；壇唱；步虛；道情；撒煉；帶煩；瓢叫⑧。

凡⑨歌曲所唱題目⑩，有⑪曲情；鐵騎；故事；採蓮；擊壤；叩角；結席；添壽；有宮詞；禾詞；花詞；湯詞；酒詞；燈詞；有江景；雪景；夏景；冬景；秋景；春景；有凱歌；棹歌⑫；漁歌；挽歌；楚歌；杵歌。

凡⑬歌之所：桃花扇；竹葉樽；柳枝詞；桃葉怨；堯民鼓腹；壯士擊節；牛僮馬僕；閭閻女子；天涯遊客；洞裏仙人；閨中怨女；江邊商婦；場上少年；鬪閨優伶；華屋蘭堂；衣冠文會；小樓狹閣；月館風亭；兩窗雪屋；柳外花前。

大⑭凡聲音，各應於⑮律呂，分於⑯六宮十一調，共計⑰十七宮調。

仙呂調⑱唱，清新綿逸。南呂宮唱，感嘆傷悲。中呂宮唱，高下閃賺。黃鐘宮唱，富貴纏綿。

正宮唱，惆悵雄壯。道宮唱，飄逸清幽。大石唱，風流醞藉。小石唱，旖旎嫵媚。高平唱，

條物⑲混漾。般涉唱，拾掇坑塹。歇指唱，急併虛歇。商角唱，悲傷宛轉。雙調唱，健捷

激裊。商調唱，悽愴怨慕。角調唱，嗚咽悠揚。宮調唱，典雅沉重。越調唱，陶寫冷笑。

有子母調；有姑舅⑳兄弟；有字多聲少；有聲多字少㉑，所謂一串驪珠也。比如仙呂點絳脣，大石青

杏兒，人喚作殺唱的劊子。

有愛唱的。有學唱的。有能唱的。有會唱的。有高<sup>㉑</sup>不揭，低不咽。有排字兒；打截兒；放禱<sup>㉒</sup>兒；唱意兒；有明禱兒；暗禱兒；長禱兒；短禱兒；醉禱兒。

一曲<sup>㉓</sup>入數調者，如：啄木兒，女冠子，拋毬樂，鬥鶴鶉，黃鶯兒，金盞兒類也<sup>㉔</sup>。

凡歌曲有地所；東平唱木蘭花慢；大名唱摸魚子；南京唱生查子；彰德唱木斛沙；陝西唱陽關三疊、黑漆弩。

凡歌之所忌<sup>㉕</sup>；子弟不唱作家歌；浪子不唱及時曲；男不唱艷詞；女不唱雄曲；南人不曲<sup>㉖</sup>，北人不歌。

凡人聲音不等，各有所長。有川噪，有堂聲，背<sup>㉗</sup>合破<sup>㉘</sup>簫管。有唱得雄壯的，失之村沙。唱得蘊拭<sup>㉙</sup>的，失之乜斜。唱得輕巧的，失之閑賤<sup>㉚</sup>。唱得本分的，失之老實。唱得用意的，失之穿鑿。唱得打搭的<sup>㉛</sup>，失之本調。

凡歌<sup>㉜</sup>節病，有唱得<sup>㉝</sup>困的；灰的；涎的；叫的；大的。有樂官<sup>㉞</sup>聲；撒錢聲；拽鋸聲；貓叫聲。不入耳；不着人；不撒<sup>㉟</sup>腔；不入調；工夫少；遍數少；步力少；官場少；字樣訛；文理差；無叢林；無傳授。噪拗<sup>㊱</sup>。劣調。落架。漏氣。

有<sup>㊲</sup>唱聲病：散散；焦焦；乾乾；洌洌；啞啞；嘔嘔；尖尖；低低；雌雌；雄雄；短短；憨憨；濁濁；趲趲。有<sup>㊳</sup>：格噪；囊鼻；搖頭；歪口；合眼；張口；撮唇；撇口；昂頭；咳嗽。

凡添字節<sup>㊴</sup>病：則他，兀那，是他家，俺子道，我不見，兀的，不呢。一條了；唇撒了；一片了；圓

團了；破孩<sup>㉔</sup>了；茄子了。

先唱的金門社；押班的無對枕<sup>㉕</sup>。

詞山曲海，千生萬熟。三千小令，四十大曲。

## 唱論校勘記

本編所收元人燕南芝菴唱論一書，是以最古的元人楊朝英編選的陽春白雪書中附載的做爲底本；並且選擇了元人陶宗儀編著的南村輟耕錄裏面所轉錄的唱論原文，和明初朱權著的詞林須知（太和正音譜的一部分）所摘錄的唱論，這兩種時代比較古老的版本，互相勘校，而將其中文詞字句不同的地方，記錄在後面，以供研究。

- (1)「竊聞」二字，輟耕錄本刪去不錄。
- (2)「律」字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- (3)「李」字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- (4)「三教所唱，各有所尙」二句，輟耕錄本作：「三教所尙」。
- (5)「取來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取將」。
- (6)此條末「又云」二句，輟耕錄本移到後面「凡添字節病」一條的末尾。
- (7)「近出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近世」。
- (8)「大樂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大曲」。
- (9)「張子野」，陽春白雪本原作：「張三影」，今從輟耕錄本。
- (10)「頓鏗」，陽春白雪本原作：「頓到」，今從輟耕錄本。
- (11)「九轉」，元刻本陽春白雪原作：「九轉」，今從殘元刻本陽春白雪、和輟耕錄本。

- (12)「捶欠」，詞林須知本別作：「搖欠」。
- (13)「聲韻有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句有聲韻」；詞林須知本作：「聲自有」。
- (14)「有」字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- (15)「七煞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十煞」。
- (16)此條，輟耕錄本移在後面「詞山曲海」條的前邊，並且刪去最末二句。
- (17)「凡」字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- (18)此條末尾，詞林須知本增出：「北音爲曲，南音爲歌」二句。
- (19)「凡歌曲所唱題目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唱曲題目」；詞林須知本作：「凡歌唱所唱題目」。
- (20)此條裏面的四個「有」字，輟耕錄本，一律刪去。
- (21)「棹歌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權歌」。
- (22)「凡」字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- (23)「大」字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- (24)(25)「於」字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- (26)「計」字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- (27)「調」字，輟耕錄本作：「宮」。
- (28)「條物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條拗」。
- (29)「姑舅」，陽春白雪本原作：「孤兒」，今從輟耕錄本和詞林須知本。

- (30)「有聲多字少」，陽春白雪本原作：「有聲少字多」，今從詞林須知本。
- (31)陽春白雪本原脫「高」字，今從輟耕錄本詞林須知本補。
- (32)此條裏面的六個「措」字，輟耕錄本都作：「措」字。
- (33)「一曲」兩字上面，輟耕錄本多「有」字。
- (34)「金盞兒類也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金盞兒之類是也」。
- (35)「凡歌之所忌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凡歌所忌」。
- (36)「不曲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不唱」。
- (37)「背」字，輟耕錄本作：「皆」。
- (38)「破」字，輟耕錄本作：「被」；詞林須知本無「破」字，亦無「被」字。
- (39)「蘊拭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蘊拽」。
- (40)「閑賤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寒賤」。
- (41)「打稻的」，陽春白雪本原作：「打稻」，脫「的」字；今從輟耕錄本詞林須知本。
- (42)「歌」字，輟耕錄本作：「唱」。
- (43)「唱得」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- (44)「樂官」，輟耕錄本和詞林須知本，都作：「樂府」。
- (45)「不徹」，殘元刻本陽春白雪、詞林須知本，皆作：「不徹」。
- (46)「桑拗」，輟耕錄本作：「拗啜」。

(47)「有」字，輟耕錄本作：「凡」。

(48)「有」字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
(49)「節」字，輟耕錄本刪去。

(50)「破孩了」三字，輟耕錄本脫去。「孩」字，元刻本陽春白雪作：「核」，今從殘元刻本陽春白

雪和詞林須知本。

(51)此條，輟耕錄本不載。